

浮梁磁局与元代官瓷

——兼论至正型元青花的性质

陈 浩

内容提要 本文首先从浮梁磁局的上级与平行机构入手，透过对未受关注的《郭公敏行录》等文献的挖掘，结合元代系官局院与匠役、职官、税收制度，厘清浮梁磁局的性质、职能与管理运作模式。此后，作者通过辨析以往观点及梳理元代陶政相关记载流变，探讨了磁局的存续时间，并在此脉络下重新探究“枢府”款瓷器、元青花性质等问题。

关键词 浮梁磁局 元官窑 匠役制度 至正型 元青花

元代是否存在专烧宫廷用瓷的官窑？浮梁磁局是不是元官窑？这两个问题不仅是官窑制度研究领域的重要议题，也与元青花的性质、起源等课题密切联系，因此备受关注，争议不断。与之相关，浮梁磁局的性质、职能、管理、存续时间和运作方式等问题，更是众说纷纭。笔者在查考中，发现一些新材料，也注意到以往仰赖的史料并不完全可靠，因而尝试结合元代局院、匠役制度，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希望能深化对浮梁磁局与元代官瓷的认识，并在此脉络下对至正型青花的性质再做思考。

一 从将作院及其机构设置看浮梁磁局属性

据《元史·百官志》，浮梁磁局由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管辖，后者又隶属将作院。因此，厘清将作院与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的职能属性，对理解磁局性质极为重要。据《元史》记载^①：

将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宝贝冠佩器皿，织造刺绣段匹纱罗，异样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一员……

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宝贝金玉冠帽、系腰束带、金银器皿，并总诸司局事……

两则记载颇为简略，仅能判断其为中央辖下造作机构，职能似与工部、大都留守司所管局院部分重复。研究者只能根据“将作院与太常礼仪院、奎章阁、通政院等机构并列”，推断其“成造的器皿以供应朝廷

① 《元史》“志第三十八·百官四”，页2225，中华书局，1976年。

各种官方礼仪之用为主”¹。

以往对将作院性质的探讨，多限于此，笔者在查考中，发现元人文集中有更为明晰的记录。胡行简《樗隐集》有《将作院题名记》篇，对将作院性质及其与工部区别言之甚详²：

我国家因前代旧制，既设工部，又设将作院，凡土木营缮之役，悉隶工部，金玉珍宝、服玩器币，其治以供御者，专领之将作院，是宠遇为至近，而其职任视工部尤贵且重也。

《题名记》指出，将作院承造“御用”器服珍玩，是以宠遇至近，职任贵重。据《临江府志》，胡行简“字居敬，新喻人，元至正元年进士，国子助教，历翰林修撰，江南道御史”³，在朝中担任翰林修撰，对宫廷机构应当熟悉。《题名记》还特记其撰写缘由，系将作院官吏“奉其院长之命，持旧牒来请曰：‘将作为院久，官于是者亦多矣，而题名尚未立石，此其沿革故实也，幸次第以为之记’”⁴。此篇记述，有第一手“沿革故实”为据，文中以将作院为“供御”造作机构的说法，应当可靠。

将作院制作御用器服，亦散见于其他元代文献，如《道园学古录》记朵来学士所藏御书，系由“将作院织锦成文，以宣谕两都禁卫者也”⁵。《元典章》延祐六年太后懿旨：“今后但犯上用穿的真紫银妆领袖，并天碧织绣五爪双角龙凤搭子等花样，您将作院管着的匠人每根底好生的严禁治着。”⁶称“织绣五爪双角龙凤搭子等”御用物品，着“将作院管着的匠人……严禁治着”，进一步印证将作院“供御”造作。

据《元文类》，将作院下属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其“供御”性质更是十分清楚⁷：

中统二年，勅徙和林白八里及诸路金玉玛瑙诸工三千余户，于大都立金玉局。至元十一年，升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掌造玉册玺章、御用金玉珠宝、衣冠束带、器用几榻，及后宫首饰，凡赐赉须上命然后制之。

浮梁磁局的上级，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与将作院，都是掌造御用器服的机构，这对理解磁局属性极为重要。当然，进一步推断之前，还需要明确一个问题，磁局是否始终由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与将作院管辖。“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⁸，而将作院“至元三十年始置”，因此有研究者认为，磁局设立早于将作院十五年，并推测在此期间“浮梁磁局的统领机构当为行工部”⁹。若此推测成立，则将作

1. 蔡玫芬：《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大汗的世纪：蒙元时代的多元文化与艺术》页223，台北故宫博物院，2009年。

2. (元)胡行简：《樗隐集》卷二《将作院题名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1221，页118，上海古籍出版社。

3. 《临江府志》卷一二，宁波天一阁藏明隆庆刻本，上海古籍书店影印，1962年。

4. 前揭《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

5.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〇《题朵来学士所藏御书后》，四部丛刊初编，集部235，上海书店，1989年。

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工部卷一·典章五十八”，页1968，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7.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四二“玉工条”，中册页616，商务印书馆，1936年。

8. 前揭《元史》“志第三十八·百官四”，页2227，中华书局，1976年。

9. 李民举：《浮梁磁局与御土瓷器》，《南方文物》1994年第3期。

院及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之职能，对理解磁局性质的参考意义就会降低。那么这一推测是否准确呢？

事实上，蔡玫芬女士早已指出，将作院于至元三十年方才成立很可能是点校版《元史》对“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员”的断句错误¹。据其提示查对《元史》，至元十五年春正月，即“以阿你哥(阿尼哥)为大司徒，兼领将作院”²，此年阿尼哥“授光禄大夫、大司徒，领将作院事，宠遇赏赐，无与为比”³。可见至元十五年已设将作院，“至元三十年始置”显然不确。

值得注意的是，阿尼哥“授光禄大夫、大司徒”，秩从一品⁴，而《元史》将“作院条”记院使为正二品，两者不符。考之《题名记》，则可厘清脉络：“院初设，阶从一品，继改从二品，随升正二品”⁵，初设时与阿尼哥官阶相符，以后逐渐定为二品。《元史》只记稍后定制，颇为粗疏，《题名记》更全面可靠。

既然至元三十年并非将作院设立时间，考虑到《元史》中“始置”一词后紧跟官职的情况比比皆是⁶，则“将作院”条句读应为“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员……”，指设置专职院使时间，此前可能由其他官员“兼领”，如阿尼哥以大司徒“兼领”，以后才设二品院使专管。

浮梁磁局设立后曾由行工部统领之说基于将作院成立在后而起，既然至迟至元十五年，将作院已成立，而磁局直属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更早在至元十一年已设，则此推测显然依据不足。因此，考察将作院及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的性质职能，对理解磁局属性极为重要，为厘清其职能架构，不妨对将作院管下局院做系统梳理，见[表一]。

[表一] 将作院管下局院一览表⁷

总管府	局院名称	设置年份	官阶	备注
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正三品)	玉局提举司	至元十五年	从五	至元三年有玉局，后升提举司
	金银器盒提举司	至元二十四年	从五	至元十五年置金银局，后升提举司
	玛瑙提举司	至元十五年	从五	至元九年置大都等处玛瑙局，后升提举司，领大都、弘州两处造作
	阳山玛瑙提举司	至元十五年	从五	
	金丝网局	至元二十四年	从五	中统二年设二局，后并为一
	鞞带斜皮局	至元十五年	从八	
	瓘玉局	至元十五年	从八	
	浮梁磁局	至元十五年	正九	掌烧造磁器，并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事 《元典章》记副使正九
画局	至元十五年	从八	掌描造诸色样制	

〈1〉 前揭蔡玫芬《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页242，注49。

〈2〉 前揭《元史》“本纪第十·世祖七”，页198。原文为“阿你哥”。

〈3〉 前揭《元史》“列传九十”，页4546。

〈4〉 前揭《元典章》“吏部卷之一·典章七”，页189、192。

〈5〉 前揭《将作院题名记》。

〈6〉 如“给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补阙”，前揭《元史》“志第三十八·百官四”，页2225。

〈7〉 此表系根据《元史》“志第三十八·百官四”将作院条目整理，页2225—2230。关于浮梁磁局、鞞钉局和监造诸般宝贝官品级的备注，采自前揭《元典章》“吏部卷之一·典章七”，页222、223、205。

(续表一)

总管府	局院名称	设置年份	官阶	备注
	管领珠子民匠官	中统二年	正七	掌采捞蛤珠于杨村、直沽等处
	粧钉局	至元十五年	从八	《元典章》记从九
	大小雕木局	至元十五年	从八	
	宣德隆兴等处玛瑙人匠提举司	至元十五年	正六	
	温犀玳瑁局	至元十五年	从八	
	上都金银器盒局	至元十六年	从六	
	漆纱冠冕局	至元十五年		
	大同路采砂所	至元十六年		管领大同路拨到民一百六户，岁采磨玉夏水砂二百斤，起运大都，以给玉工磨礲之用
	管匠都提领所	至元十三年	从七	掌金玉府人匠词讼
	监造诸般宝贝官	至元二十一年	正五	《元典章》记从五品
	收支储物库	至元十五年	从八	
	行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	至大间	从三	始置于杭州路
异样局总管府 (正三品)	异样纹绣提举司	至元十四年	从五	中统二年立局，后升提举司
	绫锦织染提举司	至元二十四年	从五	先立局，后升提举司
	纱罗提举司	至元十二年	从五	先立局，后升提举司
	纱金颜料总库	中统二年	从九	
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正三品)	备章总院	至元十三年	正六	省并杨萑等八局为总局
	尚衣局	至元二年	从五	
	御衣局	至元二年	从五	
	御衣史道安局	至元二年	从六	以史道安掌其职，因以名之
	高丽提举司	至元二十二年	从五	
	织佛像提举司	延祐四年	从五	先立提领所，后改提举司

将作院下有三大总管府，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的“供御”性质已经明晰，异样局总管府和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也同样掌管御用器服造作¹⁾，而三府下辖局院就是管理工匠负责造作的手工业机构²⁾。

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掌造玉册玺章、御用金玉珠宝、衣冠束带、器用几榻，及后宫首饰”，依[表一]所见，其下属局院正与此一一对应，负责制作玉器、金银器、玛瑙、皮具、瓷器、珍珠、木器、温犀玳瑁、冠冕等，除少量仓储、词讼机构外，几乎都是制造日用奢侈品的手工业局院。

1) 异样局总管府之“异样”在元代有其特殊含义。《元典章》记至元二十九年，“人匠提举崔世荣首告，采御膳使臣阿迷奴丁成造去龙凤样制床一张，未知曾无进献。除外，今后出使人员非奉上司文字，所在官司并不得随从成造异样生活”，见前揭《元典章》“工部卷之一·典章五十八”，页1971。“龙凤”在《元典章》中特指五爪双角的御用纹样，为“异样”，民间禁服，其“御用”性质明显。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则直接管辖“御衣局”，显然也为“供御”而设。

2) 从元代文献看，当时官府手工业中，局院即具体造作机构，“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每岁定造币缡弓矢甲冑等物”（《大元故正议大夫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八）显示局院是管辖工匠，负责造作的机构。局院有造作场地，如庆元织染局有土库三间……染房屋四间，吏舍三间，络丝堂一十四间，机坊二十五间，打丝场屋四十一间等（《至正四明续志》卷三“城邑公宇”，清光绪五年重印清咸丰四年刻本），工匠要赴局院上工，“管匠官吏、头目、堂长人等，每日绝早入局，监临人匠造作，抵暮方散”（《通制条格》卷三〇“造作”，页738，中华书局，2001年）。当局院管辖匠户较多时，称提举司，北方管匠五百户以上，为提举，五百以下为大使（《元典章》“吏部卷之二·典章八”之“选格”条，页240）；而江南三千户之上设提举司，一千户之上设局（《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之“工匠局官品级”条，页334）。所以，三大总管府下的局院和提举司，都是负责造作的手工业机构。

异样局总管府和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下设局院，据《元文类》记载：“国朝治丝之工，始自甲戌年间，有史道安者，精于其艺，遂以御衣、尚衣同为三局，高丽诸工亦立局焉，如异样、绫锦、纱罗三提举司，又置府以总之……如御用诸王众用者，亦各有差。常课之外，不时之需，谓之横造”⁴¹，也很明确，异样局总管府下异样、绫锦、纱罗三提举司，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下御衣、尚衣、史道安、高丽诸工四局，都是专为宫廷织染缎匹、绣裁服饰的“治丝之工”。

将磁局置于这一脉络下考察，其职能属性更趋明朗：上级是掌造御用器服的机构，平行单位是专司宫廷奢侈品造作的局院，那磁局亦不能例外，应当也是承造宫廷用器的造作机构。磁局“掌烧造磁器”，主要负责为宫廷烧瓷，同时兼“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事”，从其内廷造作性质看，可能也是蒙古公服用笠帽⁴²，未必是低等级物品。

御用器服虽多于大都制作，也有部分需在他处采制，将作院属下有部分在外局院，浮梁磁局只是其中之一。磁局之外，尚有管领珠子民匠官、宣德隆兴等处玛瑙人匠提举司、大同路采砂所和行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等。由于瓷器制作需水土宜陶之所，因此置局浮梁，这也许会给它的管理带来不便，但不改变其宫廷局院性质。

与将作院中制造金玉玛瑙的局院相比，磁局当然不是最重要部门，长官品秩不高⁴³，笔者也认同在蒙元宫廷中金玉玛瑙器皿最受重视，瓷器并非主要门类，当时宫中用瓷也来自多个窑场⁴⁴。但磁局能进入宫廷视野，由将作院直管，说明已受相当重视，其服务对象是蒙元宫廷及其机构，与普通地方局院判然有别。

〈1〉 前揭《元文类》卷四二，中册，页617。

〈2〉 根据蔡玫芬女士的研究，“案、笠、帽是蒙古公服，以藤竹编成，在覆以棕毛、牛马尾或织金绢帛”，前揭《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笔者认同这一说法，并稍作补充。蒙古贵族男子冬季戴帽，夏季戴笠，《元史·舆服一·冕服》记夏季质孙服：“服大红珠宝里红毛子答纳袍，冠珠缘边钹笠。服白毛子金丝宝里袍，冠白藤宝贝帽。服大红绣龙五色罗袍，冠大红金凤顶笠。服金龙青罗袍，冠金凤顶漆纱冠。”而蒙古贵妇所戴的罽罽冠，也以竹篾为胎，《析津志》记“罽罽，以大红罗幔之。胎以竹，凉胎者轻”。笠帽、罽罽等，外缀各类珠宝，而内胎则有以轻质竹藤漆造者。因此，马尾棕藤笠帽不一定如字面所示是无关紧要的低等级物品，可能亦是蒙古公服的一部分，为宫廷所需。

〈3〉 关于浮梁磁局长官的品秩，不少研究者认为其品级较低，不受重视。的确，将作院属下各造作局院、提举司长官的级别各不相同，一般在九品至五品之间，这应当与局院规模及朝廷的重视程度有关。但《元史》对其官秩的记录未必准确。依[表一]所见，《元史》中，漆纱冠冕局与大同路采砂所长官的官秩缺载，对浮梁磁局、粧钉局及监造诸宝贝官的记录，也与《元典章》不符。《元史》成书仓促，疏漏颇多，早在民国时期，柯劭忞编撰《新元史》时，就已指出，浮梁磁局副使为正九品，因此正使当为从八品（柯劭忞：《新元史》卷五九志二六，页147，开明书局，1935年），李民举先生则根据《元典章》记磁局副使正九品，同书《吏部卷之三》载局院官官制为“局副使，一千户之上，局使正七，副使从八；五百户之上，局使从七，副使正九；院长，五百户之下，只设一员”，考订浮梁磁局的正使为从七品，管理匠户五百至一千户（李民举：《浮梁磁局与御土瓷器》，《南方文物》1994年第3期）。近来曾令仪、徐文鹏亦对此有详细探讨，见曾令仪：《浮梁磁局大使与督陶官》，《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4期；徐文鹏：《再论浮梁磁局》，《陶瓷考古通讯》总第二期。鉴于浮梁磁局有正副使各一员，正使为正九品确实不合常理，可能为从七品。

〈4〉 施静菲：《蒙元宫廷中瓷器使用初探》，《美术史研究集刊》第15期。

二 浮梁磁局的职能与管理

通过考察磁局上级与平行机构，可初步判定磁局是直接为宫廷烧造瓷器的机构。但围绕其职权范围，尚有一些争论需加辨析，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看法是，浮梁磁局是地方性、兼具课税功能的机构。这一说法的前半，已可经由前文梳理澄清，但磁局是否另兼课税，尚待明辨。通过考察元代职官和税收制度，笔者认为磁局无此职责。

将作院下属局院长官隶属局院官系统，《元典章》中分得很清楚，局院官属“匠职”，而地方税务征收则由场务官负责，多从流官内选拔，两者分属不同系统。匠官负责造作，并不管理其他民生事务，升迁也在同一系统内流转。《元典章》规定：“管匠官三年满呵，不交管民，这局里的官人每那局里，那局里的官人这局里，只教管匠的勾当里迁升。”¹元政府重视税务，特设官员专办课程。局院官与税务官的选拔、管理、任命都属于两个系统，互不相干，负责造作的匠官一般不兼管收税。

就景德镇而言，元代有镇务征税。据《浮梁县志》，元承袭唐宋“博易务”、“监务”设“镇务”²，刘新园先生指出，当时景德镇纳税额达到五百锭以上，“浮梁县景德镇务”提领官为从八或正八品，与所属饶州路税务提领品级接近甚至相当³。饶州路下有三州三县，景德镇区区一地，其他特产相似⁴，而缴税如此，当与瓷业税收有关。因此景德镇务已承担课收瓷税职能，磁局再行课税既无必要，亦无可能。磁局作为官办局院，并不兼管课税，将作院下与磁局平行的其他机构，亦无兼课税务迹象。也很难想象在元廷搜罗珠宝“动以数十万锭”⁵的情况下，宫廷会注意到当地百千锭的税款而特例兼管。

倘若前述基于元代职官机构做出的判断还未令人信服，那么在元代文献中，还有更直接的证据。中国国家图书馆现存元至顺刻本《编类运使复斋郭公敏行录》一卷⁶，是颂咏时任浮梁知州郭郁言行善政的诗文集。郭郁皇庆元年至浮梁任知州，延祐五年入为中书检校官，《浮梁县志》有其小传，称“甘棠喜有千年政，美玉终无一点瑕”⁷，评价极高。《郭公敏行录》收录了郭郁知浮梁期间“贤大夫一时投赠之作”及

〈1〉 前揭《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页335。

〈2〉 《浮梁县志》卷一“镇务”条，《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二十六册，页47，中国书店，1992年。

〈3〉 刘新园：《宋元时代的景德镇税课收入与其相关制度的考察——蒋祈陶说著于南宋之新证》，《景德镇方志》1991年第3期。前揭《元典章》“吏部卷之三·典章九”，页339。

〈4〉 正德《饶州府志》载有饶州各县特产及洪武二十四年税收，浮梁除瓷器与姜外，未见特别之处，反而德兴有铜，更为突出。虽非元代史料，但笔者以为各县特产元明应当变化不大。见《饶州府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44册，页101—124，上海书店。

〈5〉 前揭《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二”，页676，当然，其中有银与钞的区别。

〈6〉 《编类运使复斋郭公敏行录》目前有《续修四库全书》影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元代至顺刻本，及《宛委别藏》精抄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

〈7〉 《浮梁县志》卷五“名宦·郭郁”条，《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二十六册，页118，中国书店，1992年。郭郁生平，参见前揭《新元史》，页387—388。

彼时颂其德政的昌江百咏等。其中，有两首与瓷业相关：

往岁官瓷卖土夫，专胥破釜攫犁锄。近来何事欢趋役，工雇无亏食有余。

官瓷烧造有专官，隳突诛求旧百端。不肯瘠民肥贵势，匠人窑户近相安。

参考诗文集昌江民谣模式，两诗前半描述弊政，后二句颂其德政。“官瓷烧造有专官”一句，直截了当地指出当时“官瓷”有官员专职负责烧造。郭郁在皇庆元年(1312)至延祐五年(1318)知浮梁州，彼时尚未到所谓“元泰定(1324—1327)，本路总管监陶”的时间，则此“专官”应该就是磁局长官。烧造“官瓷”印证了磁局的职能，而“专官”则点明了磁局长官专职烧瓷的责权范围。

两诗虽为歌功颂德之作，却提供了当时官瓷生产的珍贵史料^①，不妨先对诗句做一释读。

“往岁官瓷卖土夫，专胥破釜攫犁锄”是说往年烧造官瓷，官吏用强迫手段逼工匠人夫干活，小吏把他们的锅子也砸了，耕地用的犁锄也夺走了^②。工匠人夫不愿赴役，“专胥”毁灶夺器以逼，可谓凶神恶煞。“近来何事欢趋役，工雇无亏食有余”，如今他们却都乐意服役，因为支付的工钱合理，能够养家糊口。

另一首“官瓷烧造有专官，隳突诛求旧百端”，“隳突诛求”指官员千方百计骚扰、勒索工匠。而郭公不愿亏百姓而饱权贵私囊，匠人、窑户终得安稳。与前诗对读，可两厢印证，专官“瘠民肥贵势”，克扣工匠，匠人自然不愿应役，专胥竟“破釜攫犁锄”，可谓“隳突诛求”。有元一代，管匠官“隳突诛求”是普遍问题，《通制条格》“骚扰工匠”条：“江南官人每影占着匠人每，梯己的勾当里使用有，又科要钱有。如今取件匠人每数目，各局、院里合造的额数造了呵，放还教做他每的勾当，养喉嚨吃呵”^③。官员影占人匠，提高合造额数，为私人造作，甚至索要钱财，是当时江南局院的通弊。浮梁磁局长官克扣、影占、勒索工匠窑户以“肥贵势”，亦可想而知。

两诗的史料价值当然不止反映磁局官、匠矛盾，将其与元代局院造作及匠役制度比照互参，可进一步了解磁局管理与运作情况。

首先，“工雇无亏食有余”与“欢趋役”两句，提供了重要讯息，磁局需给付工钱(粮)，而工匠人夫则须“应役”，这与元代系官手工局院通行的匠役制度相符。

元代系官工匠为官营局院服务，而局院则发给工粮。发放方式主要有两种，据《通制条格》“工粮”与“工粮则例”条，一是“匠人每造作呵，验工程与粮有来”，依照工程造作情况支给口粮，二是“依家口与

① 清代著名学者阮元曾将《郭公敏行录》进呈给嘉庆帝，收入《宛委别藏》，阮元为此书撰写的提要中指出，“耿介绝俗”如胡汲仲，“不轻与人周旋”如仇远、汪泽民、邓文原，亦肯为之颂咏唱和，则“郁之贤益可知也”，《浮梁县志》对郭郁亦评价极高，想来确有善政。

② “卖土夫”一词可能有两种解释，“卖”字可作“极力使用”解，“土夫”则是与“士人”相对的劳动阶层，此处当指匠户及烧造杂役人夫等，“卖土夫”是极力使用奴役工匠人夫的意思。另外，“卖土夫”也可作“贩卖瓷土的人”解，考虑到《至正直记》中“饶州御土，其色白如粉垩，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谓之御土窑。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的记载，御土非可贩售之物，因此笔者认为此处作“贩卖瓷土的人”解可能性不大。配合后文的“欢趋役”一说，应当以第一种解释为上。“攫犁锄”为抢夺农具之意，元代，工匠造作之外，也可耕种土地养家糊口，大德元年朝廷曾“赐称海匠户市农具钞二万二千九百余锭”(前揭《元史》“本纪第十九·成宗二”，页410)，供匠户购买农具，《元史》亦载元代税粮“工匠僧道验地”，匠户耕种并不少见(前揭《元史》“志第四十二·食货一”，页2357)。

③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卷二“户令·骚扰工匠”条，页104，中华书局，2001年。

粮”，“每户多者不过四口，少者验实有口数，正身月支米三斗，盐半斤，家属大口月支米贰斗伍升，家属小口并驱大口月支米一斗伍升，驱口小口月支米七升伍合”¹。这是系官局院发放工粮的一般标准，虽各地执行情况不同，官员克扣也时有发生，但毕竟是系官工匠的基本衣食保障。

与领取工粮的权益相应，工匠当然要到局院劳作，“常川入局，验周岁定到额造工程造作”²，完成任务。与“常川入局”相对，也可能有“轮番入局”情况，官员“当明置簿籍，记录户丁，标注应役不应役，遇有造作，轮番斟酌勾唤”。无论是“常川入局”还是“轮番勾唤”³，工匠都要“应役”到局院造作。而管匠官吏，也需“每日绝早入局，监临人匠造作，抵暮方散”⁴，这是官办局院的运作方式。

目前尚不清楚磁局工粮究竟按照“工程”抑或“口数”发放，也无法确知工匠是“常川入局”还是被“轮番勾唤”，但无论如何，“专胥破釜攫犁锄”，强迫工匠应役，显示磁局直接管控工匠、人夫的生产活动，而“趋役”与“工雇”折射的匠役制度，也是典型的元代系官局院做法。这说明，磁局管理与运行模式与其他系官局院类似，发放工粮，工匠至局院劳作，在官吏监督下完成额定造作，而不是所谓“贡窑”模式，从各窑场产品中抽取成品以贡，也并非纯粹采用“官搭民烧”方式，将烧造任务完全摊派给其他民窑——在这两种模式下，磁局皆无须管控工匠，官吏也不必砸锅抢农具强迫工匠人夫应役，只需到各窑场抽取、摊派即可。浮梁磁局直接管控工匠从事造作，只能是生产机构，这一点极为重要。

其次，从“往岁官瓷卖土夫”中的“往岁”，以及两诗反映的情况看，官瓷烧造似乎不是个别年份特例，而是岁岁年年之常例。这与元代系官局院“周岁定到额造工程”相吻合，再结合元人孔齐记载“饶州御土，其色白如粉垩，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谓之御土窑。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⁵看，当时应有常态性官瓷烧造。“不敢私也”更显示磁局垄断优质生产物料⁶，这也是宫廷局院的特权之一。

需要说明的是，明清《浮梁县志·陶政》、《江西省大志·陶书》等有所谓“泰定后，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的说法，常为研究者引用，以说明元后期未见常态性官瓷烧造，甚至以此推断泰定后磁局不存，改由总管监陶。笔者在梳理《浮梁县志》与《江西省大志》编撰脉络后，认为“有命则供，否则止”恐怕只是后人笼统揣度，参考意义不大。

〈1〉 前揭《通制条格》卷一三“禄令·工粮”与“工粮则例”条，页385—388。

〈2〉 前揭《通制条格》卷二“户令·骚扰工匠”条，页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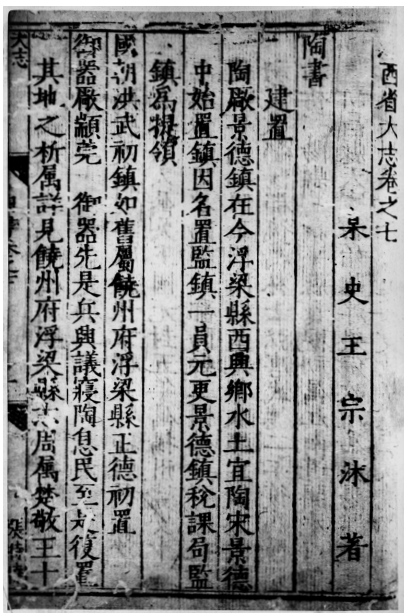
〈3〉 (元)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二三《吏治杂录》，三怡堂丛书。

〈4〉 前揭《通制条格》卷三〇“造作”，页738。关于元代匠役制度，可参考高荣盛：《元代匠户散论》，《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胡小鹏：《元代的系官匠户》，《西北师大学报》第40卷2期，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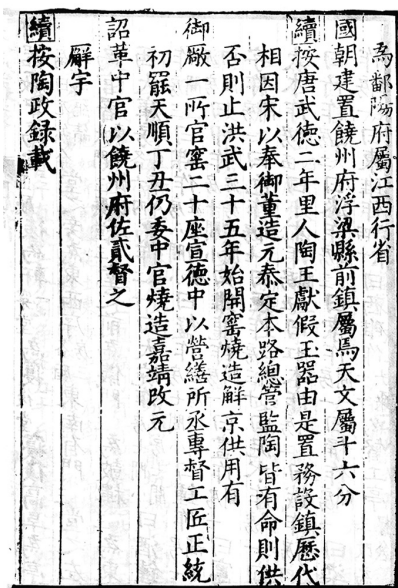
〈5〉 (元)孔齐：《至正直记》页8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孔齐文中“御土窑”一说，历来被学者认为是支持元官窑存在的证据。而李民举先生指出，“御土窑”并非指“窑场”，而是就器物而言。从文意看，这个“御土窑”恐怕还是民间对磁局产品或磁局的俗称，后文将述及这一问题。

〈6〉 元代局院造作所用物料，可由各局院自行采买预备，“每年诸路常课，会计合用物料，有司估体实直价钱，预为全数放支，责付各色局院作头人等自行收买用度”，见前揭《元典章》，页1972。

【图一】《江西省大志·陶书》
嘉靖三十九年刻本



【图二】《江西省大志·陶书》
万历二十五年刻本



浮梁一地县志，宋、元、洪武、永乐、嘉靖、万历皆有修撰，惜皆不存，目前最早仅见康熙十二年刻本，但元至明万历各志旧序都保存了下来。元代旧序由涂济亨作于泰定乙丑年，“余出守是州之三月，郡刺史清泉段公蒙旨董陶至州”¹的记载就出自此序。洪武十二年有知县程励旧序，提及宋元县志“兵变二十余年，文籍无一存者”，故洪武县志既乏前志典籍参考，亦面临“故老凋谢”问题²。永乐朱昭序再次论及宋元志书毁于兵火的事实，评价洪武县志“仅得邑士徐逊摭拾草就，故元之典故悉无所考”³。据此三序可知，元末兵乱典籍焚毁，明初编撰方志已无可靠参考，对元代史实业已隔膜，到了“元之典故悉无所考”的程度。明初已然如此，后世搜罗史料更为困难。在此认识下，可进一步梳理明清县志、省志中元代陶政相关内容，以考究所谓“泰定后，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的来龙去脉。

嘉靖三十九年刻本《江西省大志·陶书》建置条〔图一〕：

陶厂景德镇，在今浮梁县西兴乡，水土宜陶。宋景德中始置镇，因名，置镇监一员。元更景德镇税课局监镇为提领⁴。

王宗沐于宋元仅做置镇沿革铺陈，并未出现“有命则供”的说法⁵。万历二十五年，陆万垓在此基础上增补，于此建置条后续补按语〔图二〕：

宋以奉御董造，元泰定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⁶。

陆万垓补记“元泰定本路总管督陶”。需要指出，前述泰定涂济亨旧序有“郡刺史清泉段公蒙旨董陶至州”语。而陆氏增补无任何超出此志的内容，考虑到明初元代典籍已经湮灭，而此序尚存，则陆文仰赖的依据恐仅直接或间接来自此文⁷，并无更多史料。另“皆有命则供，否则止”句，“皆”

〈1〉《浮梁志旧序一》，见康熙十二年版《浮梁县志》，《稀见中国地方志丛刊》第二十六册，页29，中国书店，1992年。

〈2〉《浮志旧序二》，前揭康熙十二年版《浮梁县志》，页29。

〈3〉《浮志旧序四》，前揭康熙十二年版《浮梁县志》，页30。

〈4〉（明）王宗沐：《江西省大志·陶书》，嘉靖三十九年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5〉正德《饶州府志》与嘉靖四年的《江西通志》，均未见涉及元代陶政的记载，嘉靖三十九年刻本，是目前县、省志中所见最早的相关记载，这则记载可能也是参考之前的《浮梁县志》，可惜现已不传。

〈6〉（明）王宗沐纂、陆万垓增纂：《江西省大志》，《中国方志丛书》页815，成文出版社影印，1989年。

〈7〉陆万垓增修时，曾参考“隆庆间通判陈学乾所纂陶政录”，“今据成牒舛列，复采隆庆间通判陈学乾所纂陶政录，悉附各与议，虽未多见用要，于中实当情收之可也”，陈本今不存，因此该增补也可能间接来自陈学乾陶政录。

字显示这是对宋元的整体概括，非特针对元代而言。而前述《郭公敏行录》及《至正直记》所述已可说明，至少在元代有相当一段时间，是“官瓷烧造有专官”，“每岁差官监造”的，“皆有命则供，否则止”只是明人依据一鳞半爪辑录做出的笼统推断而已。

康熙十二年《浮梁县志》，上述关于宋元陶政的记载与续补有所整合，但变化不大。到乾隆七年本及道光本，出现重要变化，宋、元分列书写[图三]：

宋景德中始置镇，因名，置监镇一员，以奉御董造。

元更景德镇税课局监镇为提领。泰定，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

这一改动虽只合并、分行，却使“皆有命则供，否则止”由对宋元的泛泛而谈成为对元代陶政的总结。细读之下，“皆”字并无可落实之处，文意并不通顺。

乾隆四十八年《浮梁县志》则改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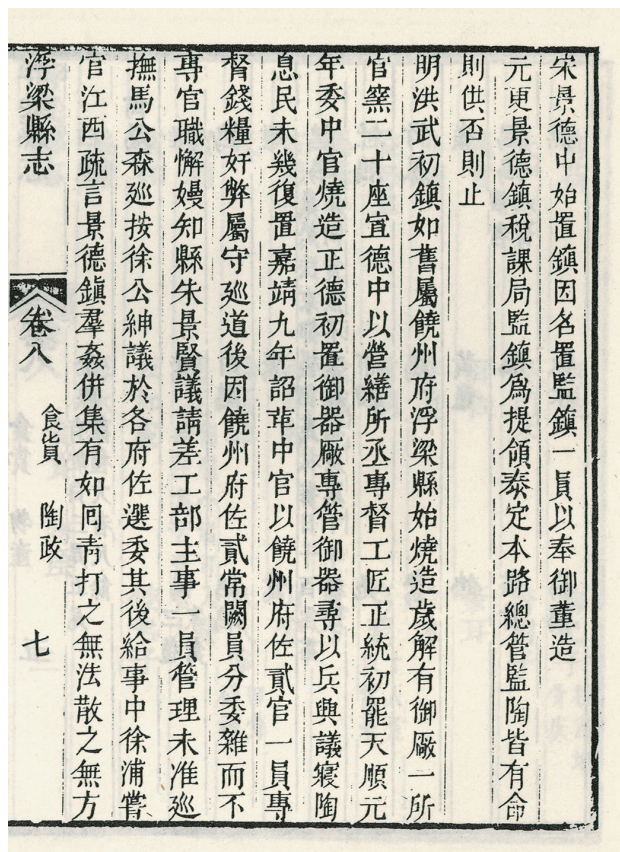
泰定后，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

编撰者添加了一个“后”字，使总管督陶由单一事件演变元代后期常态，“皆有命则供，否则止”也成为对泰定后烧造情况的概括。但从至顺二年堵闰以镇江等处稻田提举身份受命督陶看，这一说法并不准确。之后《景德镇陶录》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发，这类晚期文献距元已远，杂糅各书复加己见，只能以观点视之，而非证据，参考价值更低。

由此观之，所谓“泰定后，本路总管督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恐怕只是文本传抄过程中逐步添改形成的阐发，督陶是否始于泰定，泰定后总管监陶是否常态，都需要推敲。尤其当这一文本与元代记录相矛盾时，其可靠性更可怀疑。因此，在有两则元代记载可相印证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当时存在常态性官瓷烧造更合事实^①。

再次，从官员“专胥破釜攫犁锄”、“瘠民肥贵势”看，磁局管理恐怕颇为混乱松散，随意性较大。磁局是内府局院，但又居于外路，监管上容易滋生流弊。而知州郭郁能有所作为，也显示地方长官对磁局事

【图三】《浮梁县志·陶政》
道光本



① 当然，从“每岁差官”和“烧罢即封土”看，官瓷烧造恐怕未必一年四季都在进行。本来，根据《陶记》等文献，以宋元时的条件与技术，瓷器烧造就主要集中在气候适宜的春秋两季，倘非急需，无需终年进行。元代工匠也有“驻闲月日”（前揭《通制条格》卷十三“禄令·工粮”与“工粮则例”条，页385—388），未必全年为局院劳作。同时磁局烧造任务及长官任命皆由位于大都的将作院管理，烧造完成后是否需要回京复命？这些推测当然殊难考证，但无论如何，至少在这两则文献涵盖的元代中后期，常态性的烧造应当是存在的，这与常年烧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务有监管权限¹⁾。

诗中评价磁局长官“隳突诛求旧百端”，指责其千方百计骚扰勒索，参考前述官吏“骚扰工匠”的手段方式，磁局长官克扣工粮、勒索工匠、擅自增加额定造作数量，影占工匠为自己带造器皿牟利，恐皆家常便饭。面对官吏盘剥，工匠人夫逃避差役、消极怠工亦可想而知。在这样的情况下，磁局物料管理、产品控制恐怕都难以十分严格。《至正直记》论及“或有贡余土，作盘盂碗碟壶杯盏之类”，即可为证。

同时，元代中央集权远逊明代。统治者对服色、纹样有等级规定，但“蒙古人并不在禁限，及见当怯薛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许服龙凤纹”²⁾，不若明代森严。有时即便是对“御用”纹样的限制，也非十分严格。《元典章》“禁织龙凤段疋”条：“除随路局院系官段疋外，街市诸色人等不得织造日月龙凤段疋。若有已织下见卖段疋，即于各处管民官司使讫印记，许令货卖……”³⁾可见，即便违禁，民间若已生产，亦不销毁，登记后仍许发卖，甚至还有“违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赏”⁴⁾的政策。同为宫廷制瓷机构，浮梁磁局的管理、制度、产品流通恐怕远不若明御器厂严格，多余产品完全有流向市场的可能，不能想当然地以明代御器处置方式判断元代情形。

尽管如此，在明确浮梁磁局为宫廷造作，排除“贡窑”可能，确认官瓷存在常态性烧造之后，我们还是可以确认元代官窑存在的事实。当然，此“官窑”与严谨的明“御窑厂”差异明显，不可等而视之。

三 浮梁磁局的存续时间及“御土窑”

浮梁磁局于至元十五年设立，明载史册，但结束时间却颇有争议。有学者认为“磁局的结束之年，也就是元王朝在景德镇的统治势力彻底动摇的那一年”，“浮梁地区始乱于至正十二年(1352)”，因此磁局“终于1352年”⁵⁾。也有学者根据《辍耕录》无载，至大四年(1311)元武宗诏令罢大小造作，以及“泰定后，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的记载，判定磁局“至迟在元代泰定年间就被撤销了。代之而起的是‘有命则供，否，则止’的课税政策”⁶⁾。两种观点各有支持者，学界尚未达成共识。

不妨先对第二种观点的主要立论依据加以辨析。

首先，《辍耕录》中无“浮梁磁局”，是否可据此判断磁局在其成书年代已消失？陶宗仪一生未仕，尽

1) 从前述民谣看，磁局管理曾一度有所改善，郭郁对此当有“提点”之职。元代，“诸局分造作局官”固然要“每日躬亲遍历巡视”，而外路局院，“本路正官”也需要“依上提点”（前揭《元典章》“工部卷之一·典章五十八”），详见后文考证。作为浮梁知州，郭郁对磁局事务所行“提点”之职，似乎颇见成效，但郭郁在此为官不过数年，其德政未必能够长久。

2) 前揭《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条，页358，龙凤指双角五爪龙与凤。

3) 前揭《元典章》“工部卷一·典章五十八”，页1962。

4) 前揭《元典章》“工部卷一·典章五十八”，页1962。

5) 刘新园：《元代窑事小考（一）——兼致约翰·艾梯思爵士》，《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第2卷第1期，1981年。

6) 熊寥：《浮梁磁局的设置与撤销》，《河北陶瓷》1986年第1期。

管《辍耕录》史料价值较高，但毕竟只是时人笔记，严谨程度无法与正史并论。“浮梁磁局”及部分造作机构未出现在此书中，完全可能是作者漏讹，并不足以说明当时“浮梁磁局就随着将作院的精简而被压缩”。

其次，至大四年(1311)虽有罢造作诏令，但并不意味着一切造作完全停止。元明间，逢新帝登基或灾荒年，多有罢造作令，但屡罢屡造，有时甚至只是一种形式。可以肯定，至大四年后官瓷烧造并未停止，因为前引《郭公敏行录》中官瓷烧造的诗歌，写于皇庆元年(1312)至延祐五年(1318)间，显然此时官瓷烧造并未“罢了”。

再次，如前所述，“泰定后，本路总管监陶，皆有命则供，否则止”恐怕只是明清衍生形成的阐释，并不可靠，仰赖这一文献推断元后期的官瓷烧造有失偏颇。当然，从“余出守是州之二月(1325)，郡刺史清泉段公蒙旨董陶至州”，“堵闰……至顺二年(1331)七月，奉命督陶器于饶”⁴¹等记载看，泰定、至顺间，朝廷确曾委派较高级别官员督陶，但早有学者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浮梁磁局的撤销，因为在需要更多供御瓷器之时，撤销一个兼管制瓷的常设机构似乎是违反常规的”⁴²。

事实上元代在外局院除委任专官管理之外，本路总管也有监督提点之职。《元典章》对工部属下纺织局院的规定可供参考：“诸局分造作局官，每日躬亲遍历巡视，工部每月委官点检，务要造作如法，工程不亏。其在外局分，本路正官依上提点，每季各具工程次第，申宣慰司，移关工部照会”⁴³。各局有专官管理，每日“遍历巡视”负责具体造作，而在外局院另有本路总管承担定期“提点”之职，两者并行不悖。因此，段廷珪、堵闰督陶的性质更可能与上述“本路正官依上提点”或“委官点检”类似，定期点检，而非专管烧造。前述知州郭郁对磁局的整治，可能也属“提点”之职。较之撤销磁局，这应当更符合当时官方造作的一般规律⁴⁴。

珠山东麓曾发现洪武初“寿字三号人匠王士铭、浇釉樊道名、风火方南、作头潘成、甲首吴昌秀、监工浮梁县丞赵万初、监造提举周成、下连都”题记瓷瓦⁴⁵，研究者多关注县丞监工的史实，但应注意，县丞之外尚有“监造提举”一职，恐怕才是具体负责监造的官员。因此，委派高级别官员督陶，未必说明督陶官取代专官，也难以证明磁局就此撤销，“督造”与“专官”并行恐怕更符合造作的一般规律。需要指出的是，

41 刘新园：《元青花特异纹饰和将作院所属浮梁磁局与画局》引《至顺镇江志》，《景德镇陶瓷学院院报》第3卷1期，1982年。

42 陆明华：《元代景德镇卵白釉瓷烧造及有关问题》，《中国陶瓷全集元(下)》，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

43 前揭《元典章》“工部卷之一·典章五十八”，页1953。

44 当然，浮梁磁局是将作院管下的宫廷局院，级别高于工部管下地方局院，“蒙旨董陶”、“奉命督陶器于饶”其职责可能较“依上提点”为重。或可能如蔡玫芬先生指出“如其它元代官手工业的造作，在例行常课之外，有所谓‘横造’，是另依‘上命’及‘不时之需’，为帝王御用或诸王众用做额外需索的造作”（前揭《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页226）。

45 刘新园：《景德镇瓷窑遗址的调查与中国陶瓷史的几个相关问题》，《景德镇出土陶瓷》页27，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1992年。

这种委派高级别官员督陶的做法，似乎还显示这一时段朝廷对瓷器烧造重视的迹象⁴¹。

至于主张磁局毁于元末兵变的学者，多引元末战乱史实说明问题⁴²：

至正十二年（1352）三月二十七日，蕲贼项普陷城，杀戮甚惨。

十三年，元帅韩邦彦、镇抚哈迷复之。

十五年，复陷于波寇方玉。

十六年，都昌人于光受伪天完徐寿辉节制，攻走玉，民乃稍安。

十七年六月八日，湖口张贼掠浮梁，于光御之，败绩。张复掠东土，李昌御之，复败。八月十四日始遁。

至正二十年，并取饶州以归明。

从历史情况看，当时战乱频繁，饶州浮梁一带更是三方拉锯地区，在此情势下，磁局造作实难维系。以战乱开始的至正十二年作为磁局消亡时间下限，应无太大问题。

此外，明初御窑遗址曾出土“局用”铭碗⁴³，暗示明早期工匠可能仍受元代影响以“局”称呼官方陶厂，则磁局更应持续到元代较晚时期，否则很难想象一个消失几十年的机构名称仍对明初工匠产生影响。虽然精确断定磁局结束年份仍需证据，但目前看来，元末战乱前后，恐怕还是较为合理的推断。

值得一提的是，近来又有研究者提出元代御用瓷烧造模式曾有改变，磁局于泰定前后遭裁撤，为临时措置的地方官窑“御土窑”取代⁴⁴。如前所述，磁局于泰定年间撤销之说并无可靠依据，而李民举先生通过分析御土窑相关文献⁴⁵，认为“御土窑”的“窑”字当作“窑器”或“瓷器”解⁴⁶，“御土窑”指涉器物，而非瓷窑，其看法有相当合理性。退一步说，即便“御土窑”指烧瓷窑场，考虑到浮梁磁局本身就是烧造官瓷的局院，两者职能性质高度重合，则此“御土窑”恐怕还是民间对磁局的俗称。浮梁磁局是设于外路的官方

<1> 或有研究者认为此时高级别官员的督陶可能与监督瓷课有关。但在当时宫廷购买珍宝“动以数十万锭”的情况下，元廷是否会注意到浮梁景德镇务，特为降旨委派高级别官员督收，值得怀疑。

<2> 前揭《元代窑事小考（一）——兼致约翰·艾悌思爵士》；陆明华：《元代景德镇官窑瓷烧造及相关问题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十辑，2005年。

<3>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5期；江建新：《元青花与浮梁磁局及其窑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第6期。

<4> 余金保：《关于元浮梁磁局若干问题的补充》，《故宫博物院院刊》2016年第1期。

<5> 相关文献共计有三，孔齐《至正直记》“饶州御土”条：“饶州御土，其色白如粉垩，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谓之御土窑。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或有贡余土，作盘盂碗碟壶杯盏之类，白而莹，色可爱。底色未著油药处，犹如白粉，甚雅薄，难爱护，世亦难得佳者。今货者皆别土也，虽白而涩口耳。”参见（元）孔齐：《至正直记》卷二，页8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同书“窑器不足珍”条：“在家时，表兄沈子成自余干州归，携至旧御土窑器径尺肉碟二个，云是三十年前所造者，其质与色绝类定器之中等者，博古者往往不能辨。”前揭《至正直记》，页156；曹昭《格古要论》“古饶器”条：“御土窑者，体薄而润最好，有素折腰样毛口者体虽厚，色白且润，尤佳，其价低于定器。元朝烧小足印花者，内有枢府字者高，新烧者足大，素者欠润。有青花及五色花者且俗甚矣。”参见（明）曹昭：《格古要论》卷下《夷门广贖》，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刊本，上海涵芬楼影印明万历刻本，《宋元明善本丛书十种》，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

<6> 李民举：《浮梁磁局与御土窑器》，《南方文物》1994年第3期。

局院，对中央而言，其驻地于浮梁，故名浮梁磁局，但对地方而言，磁局烧造“官瓷”，属中央御用局院，民间称之为“御土窑”十分自然。陆明华先生亦曾指出，元人所谓“御土窑”可能只是民间称呼¹。“御土窑”若属窑场，则很可能就是指浮梁磁局，只是官、民称呼有别而已。

四 元代官瓷辨析：兼论至正型元青花性质

浮梁磁局是专职掌烧宫廷用瓷的机构，至少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存在常态性造作而管理松散，其存续时间更可能迄于元末战乱，在此认识下，我们对其在元代瓷器生产中的位置有必要予以重新审视，而原先关于元代官瓷的一些问题，也可以得到新的启发。

元代烧造的官瓷，最受学界认可的品种是模印双角五爪龙及制作精美的“太禧”、“东卫”、“枢府”款卵白釉器物，相关讨论已相当充分²，本文不再赘述，但进一步理解磁局管理脉络后，可对“枢府”款相关问题稍作补充。

目前所见“枢府”款瓷器，有精、粗二类，不仅散见于内蒙古集宁路、安徽歙县、河北磁县沉船、上海任氏家族墓等国内遗址，东南亚地区亦有出土³。制作精细的“枢府”款瓷器，学界多认可属磁局为枢密院定烧品。枢密院是元代重要中央机构，供御磁局为其烧制器物，也在情理之中。但如前所述，元官窑制度并不严格，磁局生产器物若有多余尚可流通，因此精细“枢府”款及模印五爪龙瓷器在各地的发现并不令人意外，甚至未必都来自宫廷赏赐。至于粗制“枢府”款，存在次等品的可能，也当有民间仿制。这种模仿在元代也许并未受到禁止。大德元年，中书省奏：“街市卖的段子，似上位穿的御用大龙，则少一个爪儿”，圣旨仅禁约“似咱每穿的段子织缠身大龙的”，至于“胸背龙儿的段子”，则“不碍事，教织者”⁴，并不忌讳。如前所述，元廷对于制作完成的违禁品，登记后也准许发卖。在这种较为宽松的环境下，民间模仿官样不会罕见，加上磁局管理混乱，甚至存在人匠盗用模具或再行翻模的可能。因此“枢府”款瓷器精、粗并存，可能有等级差别，也有定制与仿制差异，需予以区别，但并不影响其原先作为官府定烧器的性质。

卵白釉之外，1988年景德镇珠山北麓风景路出土品也备受关注，包括青花双角五爪龙、蓝地白花、蓝地金彩、孔雀绿地青花、孔雀绿地金彩等品种⁵。由于《元典章》中规定双角五爪龙为御用纹饰，同时限

1 前揭《元代景德镇卵白釉瓷烧造及有关问题》。

2 孙瀛洲：《元代卵白釉印花云龙八宝盘》，《文物》1963年第1期；刘新园：《元文宗图帖睦尔时代之官窑瓷器考》，《文物》2001年第11期；宋良璧：《两件元代卵白釉印花盘》，《文物》1987年第3期；前揭陆明华：《元代景德镇卵白釉瓷烧造及有关问题》；朱良赛：《元代枢府瓷的考古学观察》，山东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3 余金保：《关于元代“枢府”款瓷若干问题的探讨》，景德镇陶瓷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4 前揭《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条，页357。

5 前揭《元文宗图帖睦尔时代之官窑瓷器考》。

制瓷器不得描金，学界多认同这批器物属元代官方烧造¹¹。换言之，磁局烧造品种颇丰，其中包括青花瓷。这一认定颇为关键，牵涉到一个备受瞩目的学术争论，即至正型青花的性质问题¹²。

一方面，至正型青花在极短的时间内产生并成熟，其生产有赖于相对高端的纹样来源、设计、画工、材料与制作人员，要快速掌控和调动这些资源要素，并非易事¹³。在元官窑存在且维持常态性烧造的前提下，作为宫廷局院的浮梁磁局确实是最容易获取与整合这些资源的机构。有趣的是，元廷重视磁局，委派段廷珪(1325)与堵闰(1334)督陶的时段恰在元青花的约略诞生年代¹⁴，这是否仅仅是巧合？

另一方面，大量至正型实物在中东一带留存，谢明良先生整理的波斯文字器皿，更直接指向伊斯兰赞助者¹⁵。相比之下，至正型在国内出土数量有限，蒙元宫廷的使用，在数量与质量上似乎都不如对外输出显著¹⁶。

所以，刘新园先生对至正型属元官窑烧造，又为售予或赏赐伊斯兰而制的判断，其实已经注意到其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进而根据元廷发船下蕃及对外交往史实将两者连接¹⁷。同样注意到这一可能性的研究者进一步将官本船制度与此联系，指出蒙古贵族从事贸易，“自然可以利用匠作制度上的方便，由各官营作坊造船及备齐货品”¹⁸。

考察至正型流通渠道及蒙元统治者理财经营后，笔者认为这样的联系有相当合理性。至正型出土收藏于海外宫廷者颇多，显然属于上层消费品，其流通若非经由官方，也需凭借财力雄厚的商人。当时

〈1〉 关于这批器物的断代讨论，笔者将另文详述。

〈2〉 画风草逸的小件元青花及多数制作欠精的国内出土品系由民窑制作以供国内外销售，这一点并无多少分歧。学界争论的焦点在于最为精美的至正型元青花，其生产究竟是由官方还是由民间主导，这恐怕是元代陶瓷研究中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

〈3〉 从设计纹样看，至正型青花题材与同期丝织品、官服有诸多相似之处，也与鱼藻、草虫等画作密切关联，杂宝等边饰又受到藏传佛教的影响，来源虽然多样，但多与社会上层的消费品、喜好、信仰相关(对元青花风格来源问题的总结，可参见谢明良：《元代青花瓷备忘录》，《2012年上海元青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元青花与丝织品的关系，可参见刘珂艳：《元代纺织品纹样研究》，东华大学2014年博士论文)。而这些纹样，又以复杂的层次与满密的构图依照盘、碗、瓶、罐等不同器皿特点重新组合呈现，若非预先精心设计，似乎很难做出如此精巧的定位。可以肯定，设计者所熟稔的图案库及面对的消费群体，应该相对上层。同时，至正型青花的绘制也有画艺较高者参与。剑桥藏莲池鸳鸯纹罐的荷叶渲染，大阪藏鱼藻纹罐鱼戏水草间的巧妙动态，非相当功力与巧思实难表现。而在此之前，景德镇缺乏优良彩绘基础，高水平画工很难在一朝一夕间育成，从绘画功力看，不太可能是磁州窑或者吉州窑的普通工匠，而是有一定功力的画师。此外，至正型器皿多硕大规整，需要添加高岭土即“御土”方能制成，青料则依赖进口，原料与制作工序均较为考究。

〈4〉 目前公认元青花纪年材料中最早的是后至元五年(1339)张达夫墓出土青花匜，显然青花在此之前已经成熟，而大约沉没于至治三年(1323)的新安沉船上未见青花，学界一般认为此时青花尚未诞生或未大规模外销，谢明良先生亦指出《岛夷志略》中提及“青白花瓷”，鉴于汪大渊两次出海在1330—1339年间，若认可此为青花，则元青花诞生的年代应当在14世纪30年代或之前。

〈5〉 前揭《元代青花瓷备忘录》。

〈6〉 前揭《蒙元宫廷中瓷器使用初探》。

〈7〉 前揭《元青花特异纹饰和将作院所属浮梁磁局与画局》。

〈8〉 前揭《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

在蒙元与“回回田地”间往来贸易，且具相当实力者，是回回商人。这些商人本身来自西亚，熟悉当地需求与销售渠道，是联系青花与中东市场的最佳纽带，那些带有波斯文的器物若属商品，最有可能通过他们订制。而元代统治者注重经商理财，但并不直接经营，他们仰赖的理财帮手，也正是回回商人。这些上层斡脱“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是大汗与贵族的商业、财务帮办，是“见奉圣旨、诸王令旨，随路做买卖之人”¹¹。这样看来，至正型青花的流通渠道与蒙元贵族的经营途径多有重合。而托普卡比宫的一件元青花葫芦瓶可以进一步联系两者，该瓶极为精致，底部有墨书“未抽”二字〔图四〕。“抽”字在元代多与征税相关，“未抽”很可能是指未曾抽税¹²。元代商人行商或下蕃博易，必须依例抽分，缴纳税收，但“若有持把免抽圣旨、懿旨”的，则可免于抽税，为统治阶层经营的斡脱商人往往有此特权¹³。元青花上的“未抽”墨书，也许正与这种为统治者牟利，免于抽税的贸易有关？仅此孤例，不易认定，但统治阶层若有经营需求，动用官方机构生产实属自然。在这种情况下，磁局产品成为贸易商品，但其性质及服务对象并未改变，因为商品买卖所获利润仍多归贵族阶层所有。值得注意的是，从局院官员“肥贵势”的作为看，面对豪商贵势，他们是否还可能与商人联手，借机影占人匠，带造器皿牟利？这种情形颇为微妙，也会模糊官、民之间的界限，但完全可以想象。

将至正型青花与官方联系自然需要对大维德瓶作出解释。作为至正型标志器物，这对双耳瓶是民间订制的道观供物，既与官方无涉，也与伊斯兰无关。也许可以从磁局管理不严的角度解释，元代“影占工匠”不在少数，若订制者与磁局官员相熟，可以通过他们“带造”；也可以从工匠完成额定任务后私下生产的角度解释，毕竟“取件匠人每数目，各局、院里合造的额数造了呵，放还教做他每的勾当，养喉嗑吃”是得到允许的。此外还有磁局解散，官匠回民窑烧造的说法。这些阐释在某种程度上都可自圆其说，但均将大维德瓶视作特殊个例。

〔图四〕托普卡比宫藏青花葫芦瓶及底部
采自《トプカブ宮殿秘藏東洋陶磁の至宝展》，出光美术馆，1990年



〈1〉 前揭《元典章》“户部卷之三·典章十七”，页587。关于元代回回商人的情况，参考高荣盛：《元代商人研究》，《内陆亚洲历史文化研究——韩儒林先生纪念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高荣盛：《元代海外贸易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

〈2〉 元代收税多采用“抽分”的方式，如“抽分羊马”（前揭《通制条格》，页439），“抽分则例”等（前揭《通制条格》，页533），缴纳税务多用“抽”字，“粗货十五分中抽贰分，细货十分中抽贰分”，“下番博易到货物，并仰依例抽解”（前揭《通制条格》，页534）等，所以“未抽”很可能与税务有关。

〈3〉 前揭《通制条格》卷一八“市舶”，页534。

大维德瓶是否仅为特例？或者说，至正型青花是否也可能由民窑生产？这样的可能性应当存在，从国内外出土品看，元青花在不长的时间里，已在海内外各消费层次占据一席之地，显示其制作技术普及很快，而纹样、画工之间的差距，也并非泾渭分明。典型的所谓外销东南亚型民窑贸易瓷，如菲律宾出土虾柄军持，腹部缠枝莲与至正型已颇为接近[图五]。如前所述，元代对于纹样和技术的垄断远不如明代森严，“应役”模式并不排斥工匠官民之间的流动，倘若“轮番勾唤”，更会加速技术传播。民间独立设计创制至正型的难度很大，但模仿的壁垒不难突破，在市场广阔、需求旺盛的情况下，民窑生产至正型器物，也完全可以想象¹³。

所以，尽管笔者倾向官方在至正型起源与生产中占据相当位置，但具体情况也许相当复杂，工匠依“上命”制作，局院官与权贵商人勾结利用工匠带造，工匠工余私下造作（盗用官局物料或另行采购物料），民匠制作都可能存在。包含过多可能性的结论也许并不让人满意，但在元代松散的体制下，多种可能性并存也许更符合实际情况。

对于元代官瓷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答，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浮梁磁局成立于至元十五年（1278），这些品种中年代较早的卵白瓷，可能也晚至14世纪方才成熟。那么，14世纪之前，磁局产品面貌如何？蔡玫芬女士曾以斡脱赤墓出土青白瓷多穆壶、玉壶春瓶、莲瓣盘等为线索，结合元代服饰与器用组合，探讨此类器物作为磁局新创产品的可能¹²，这一探索相当有趣，惜未引起足够重视。元代官瓷早期面貌如何？青白瓷中是否也有磁局产品？元代官瓷还有哪些品种？这些问题都值得仔细研究，但以目前公开的资料，并不易解答。限于篇幅，本文的讨论只是蜻蜓点水，众多课题实有待日后进一步的材料积累与研究来加以补充。

五 余论

按照元代生产的一般规律，系官局院都有局院场地。管匠官吏“每日绝早入局，监临人匠造作，抵暮方散”，即使匠户住所较远，也需入局造作，“如匠户一项……元居城市者，与局院附近，依靠家业，尚堪存活，然不多户也。其散在各县村落间者，十中八九与局院相隔数十百里，前迫工程，后顾妻子，往来奔驰，实为狼狈”¹³。所以浮梁磁局应该有聚集工匠以造作的场地，这意味着我们可能找到造作地点，来解开相关谜题。但根据目前的发现，属于官瓷的五爪龙纹，在湖田、珠山、落马桥及老城区其他地

〈1〉 事实上，“至正型”青花之间也有差别，比如，描画缠枝牡丹纹的瓶、罐等产品，最为精致者，会先刻划花叶筋脉，复以钴料描绘，但略微逊色产品，就不见此一做法，但这究竟是不同工匠之间的差别，还是官民窑之间的差异，抑或时间上的早晚，尚有待研究。

〈2〉 前揭《转型与启发：浅论陶瓷所呈现的蒙元文化》。

〈3〉 邱树森、何兆吉辑点：《元代奏议集录》页104，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图五〕菲律宾出土军持

采自*Chinese and Vietnamese Blue and White Wares Found in the Philippines*, 1997



〔图六〕湖田窑出土花砖

采自《景德镇湖田窑址》，彩版178，文物出版社，2007年



点都有发现，因此，有研究者推测，浮梁磁局的烧造地点可能不止一处⁴¹。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磁局存世数十年，局院地点迁移、扩充、增减都在情理之中，存在多处造作场地也未尝不可。有趣的是，落马桥最新发掘中，有一处高等级建筑遗迹，其形制与湖田窑区元代建筑遗迹极为相似，甚至出土了完全一致的花砖〔图六〕⁴²。在窑场区域出现相似高等级建筑似乎暗示了某种联系及可能性，当然以目前揭示的材料，远未达到可以做出判断的程度。更为棘手的是，从《陶记》“陶氓食工，不受艺佣，埽赁窑家”，及前述《敏行录》中“匠人”与“窑户”有别看，宋元时期制陶工匠与烧窑户已分为两种行业，是否还存在工匠于局院制作完成后，器皿进一步分散至附近“窑户”处烧造的可能？元代松散的管理是否可能使官方器物流入不同场所抑或被直接仿制？非考古发掘的材料，是否可确认属于原生堆积？这些问题无疑会加大材料辨识的难度，目前看来，依赖单一、零散的材料很难推导出准确的结果，期待系统、科学的考古发掘与新材料的出现会为我们带来新的突破。

附记：本文曾于2016年1月在台湾大学“中国陶瓷史研究取径：亚洲观点”研讨会上报告，承与会学者提供建议，特此致谢！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上海博物馆陶瓷部〕

（责任编辑：项坤鹏）

41 前揭《元代窑事小考（一）——兼致约翰·艾梯思爵士》；曹建文、徐华烽：《近年来景德镇元代青花窑址调查与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6期。

42 徐文鹏：《景德镇落马桥红光瓷厂窑址出土元代瓷器分期研究》页21，2014年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民窑博物馆等：《景德镇湖田窑址》（下），彩版178，文物出版社，2007年。承蒙景德镇考古研究所江小民先生告知落马桥建筑形制及状况，并指出其与湖田窑区建筑格局的相似性，特此致谢。